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矿产资源非法开采风险隐患专项调查与评价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受托人:

(乙方)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日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慕投  
合同  
71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昌平区矿产资源非法开采风险隐患专项调查与评价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工作内容：

通过收集历史已批矿业权范围、“十四五”时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图斑、“十四五”时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部发图斑、关停矿山生态修复图斑、全国采矿土地损毁调查图斑、历史已发生盗采点位台账、历年矿产卫片疑似违法线索图斑台账、新增遥感解译等图斑，进行隐患点位现场实际核查，通过室内遥感解译，完成逐个点位矢量成果，做好排查记录，留存不同角度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并填报排查表格。

聚焦历史审批矿山、生态修复图斑等风险区域，全面排查点位是否涉及砂石加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程建设、砂石堆放、信访举报、涉法涉诉、经济纠纷等情况，是否存在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问题。

聚焦矿产资源监管执法问题整改，梳理、摸排历史审批矿区非法开采风险隐患问题，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目标，坚决遏制涉矿类新生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打击私挖盗采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因私挖盗采破坏生态环境、引发安全事故；并提出治理建议。

坚持现场排查、数据台账同步建设。做细内业准备，通过矿业权矢量套合、历年影像对比，分析历史开采范围是否发生变化；做实外业核查，核实矿区围墙、封堵设施是否破坏，是否存在作业车辆、设备以及新的开采痕迹。通过内、外业核查，分析研判是否存在非法开采问题，填报核查成果、留存影像资料。

### （二）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提交调查与评价报告、图册及矢量数据等。
- 2、成果要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需满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及《矿山地质环境遥感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基于违约行为获得的收入归属甲方。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资料及其他有关材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小写：¥1155237.85 元)。

上述合同价款以最终财政评审通过费用为准，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日内无息退还。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零玖拾伍元壹角肆分(小写：¥462095.14)；

章  
7365

(2) 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调查与评价报告初稿并通过甲方审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346571.36）；

(3)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小写：¥346571.35）；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合法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010-51010804

开户银行：0200 0114 09014417 028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收款账户无效或收款信息发生变更而乙方迟于告知甲方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原因造成的延迟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有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上述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当具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资质，并满足开展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的法定前置条件。

7、乙方应选派具有专业资质、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8、乙方应按需提供驻场办公。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联系(经办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 77011510117365  年月日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5101080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0200 0114 09014417 028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